

區 業 工 平 和
冊 手 售 租 (一) 地 用 業 產

(克來寶段 13-13、18-4、18-7 地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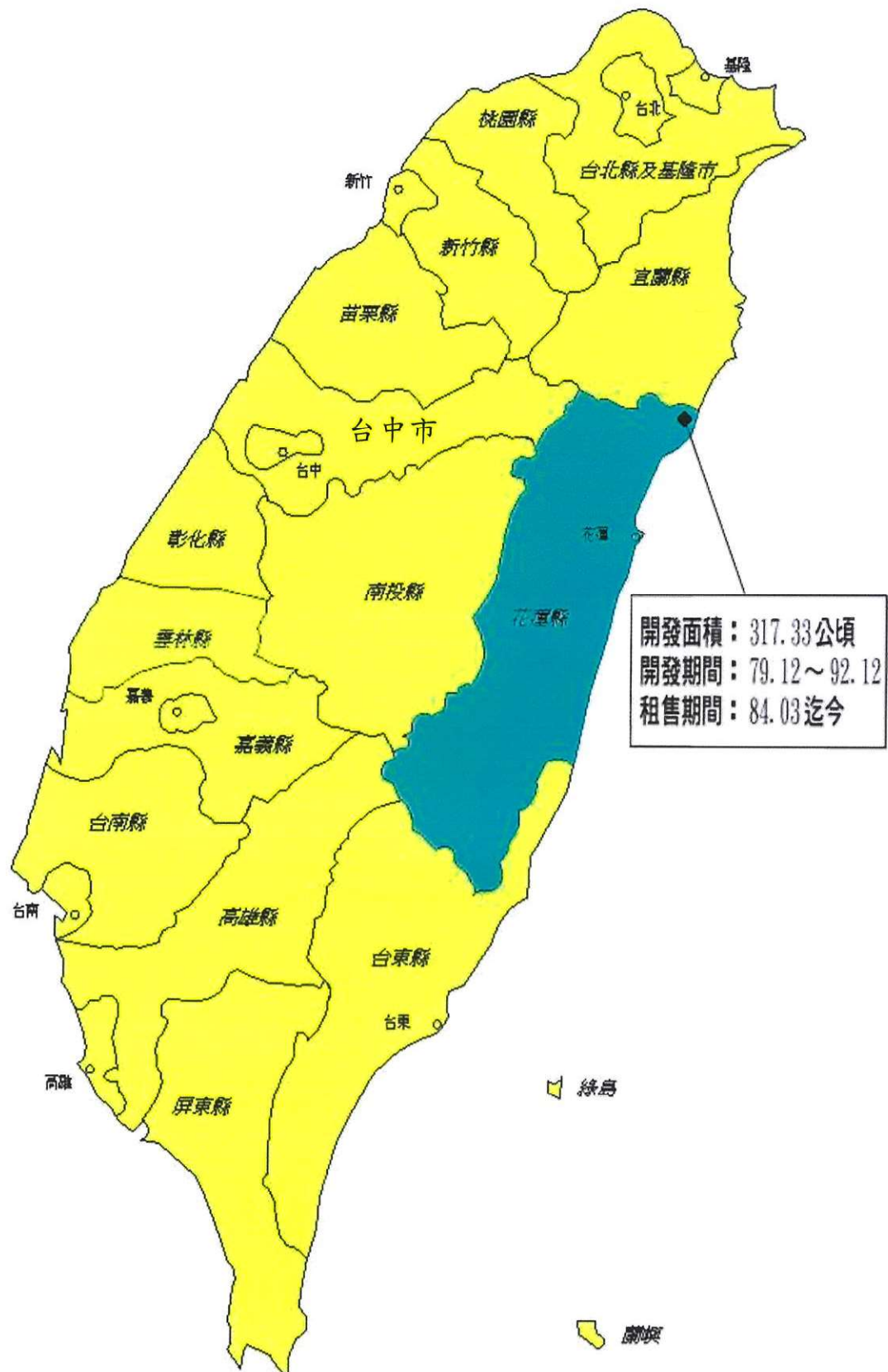
目 錄

和平工業區位置圖	4
和平工業區全區平面位置圖	5
和平工業區特色	6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公告	7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13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22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附圖 1).....	32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33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35
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37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 年 3 月~5 月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2)	39
申購土地申請書(附表 3).....	40
申購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2).....	42
申購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4)	43
申購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5)	44
申購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6).....	45
申購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7)	46
申購土地承諾書(附表 8).....	48
申購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8-1)	51
申購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8-2)	52
申購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8-3)	53
申購土地承購切結書(附表 8-4)	54
申購土地預告登記同意書(附表 9)	55
申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附表 10)	56
申購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11)	57
申購土地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2)	58
申購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13)	60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 年 3 月~5 月土地租金及保證金一覽表(附表 14)	61
申租土地申請書(附表 15).....	62
申租土地標的位置圖(附圖 3).....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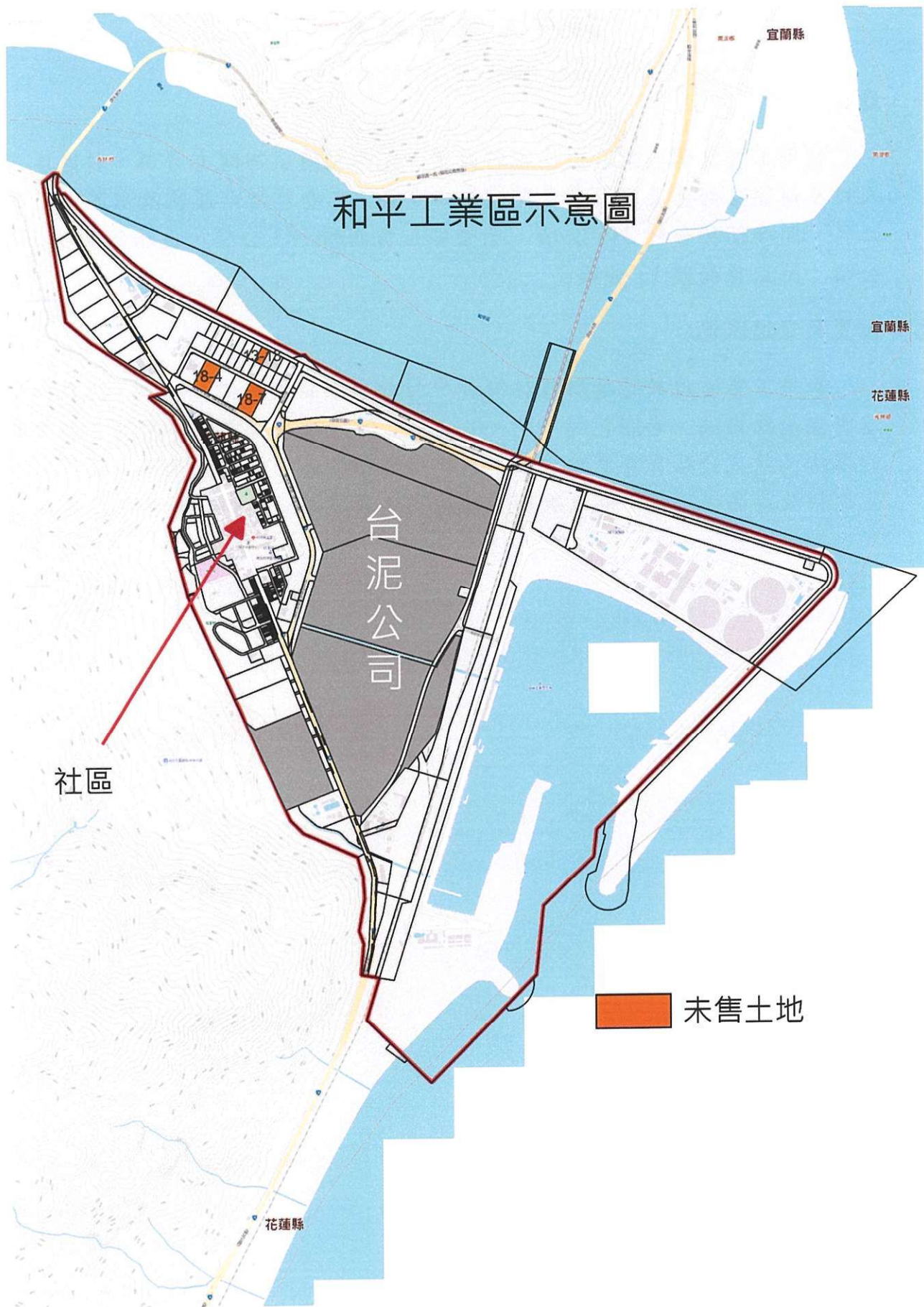
申租土地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附表 16)	65
申租土地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附表 17)	66
申租土地投資計畫書(附表 18)	67
申租土地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19)	68
申租土地承諾書(附表 20)	70
申租土地用水切結書(附表 20-1)	73
申租土地用電切結書(附表 20-2)	74
申租土地廢(污)水切結書(附表 20-3)	75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租切結書(附表 20-4)	76
申租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附表 21)	77
申租土地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22)	78
申租土地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23)	80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81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81

附件、和平工業區一般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

花蓮縣和平工業區位置圖



和平工業區位置圖



和平工業區全區平面位置圖

和平工業區特色

一、簡介

和平工業區係為配合產業東移政策，充份利用東部既有資源，引進產業人口及促進東部發展及繁榮而開闢之工業區；主要包括一般區及水泥專區等二區。開發面積合計 317 公頃。已公告租售面積 183 公頃，已租售面積 170 公頃，待租售面積 13 公頃。

二、位置及交通狀況

和平工業區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溪口南岸之三角洲，北界和平溪與宜蘭縣相隔，南距花蓮市約 60 公里。區內設有工業區專用港，並有北迴鐵路及蘇花公路貫穿其中，和平火車站適位於工業區之東南隅，提供工業區原料及產品之運輸。未來規劃有蘇花高速公路之交流道設於本工業區附近。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1200228401 號

公告：公告租售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克來寶段 13-13、18-4、18-7 地號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 四、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公告事項：

一、租售土地標示

(一)土地租售土地手冊及申請書表陳列於下列地點備索

1.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美崙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市精美路 16 號
電話：(03)8222-030

2.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和平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 1 號
電話：(03)8682-081 轉 8421

3.另申請書表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1)經濟部工業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2)美崙服務中心，網址 <https://www.moeaidb.gov.tw/iphw/meeluen/>

(二)產業用地(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13-13 地號等 3 筆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至其規劃租售之坵塊詳附圖 1 所示。

(三)本區土地之租售依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二、土地售價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與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售價：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成本利息。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前之土地售價詳附表 2 所示，實際應繳價款以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所載價格為準，並加計開發成本利息至實際繳款日止。
-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計算。
- (四)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三、土地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

- (一)土地租售價格由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成本利息。至土地租金按年租金率 2.3% 計列，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之土地租金詳附表 14 所示。
- (二)申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及營業稅：
 - 1.第 1 年租金為簽約繳款當月之土地售價按年租金率 2.3%計算。
 - 第 2 年起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 2.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 3.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 4.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 (三)實際應繳價款以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指定簽約繳款當月之價額為準。

四、租售對象及限制

本區土地以租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

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1)。

五、申租購權利移轉(轉讓)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一)申購

- 1.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2.申請人應於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3.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30%及完成屋頂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4.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5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 5.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二)申租

- 1.承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6年，最

高不得超過 20 年。

- 2.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申請人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限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3.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4.申請人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 5.申請人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6.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可向公告事項指定地點領取土地租售手冊及申請書表。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區土地出售須知及出租須知之規定。
- (三)申購案件應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美崙中心 434 專戶」，第 076008050011 號帳戶，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並黏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四)申租案件應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 3%計算之保證金，請向指定行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美崙中心 434 專戶」，第 076008050011 號帳戶，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並黏

貼於應備文件之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 (五)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3 日(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公告事項指定地點受理申請；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 (六)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收件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 (七)公告受理期間(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3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美崙服務中心初審完成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申租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租購資格者，因故放棄申租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抽籤作業程序」及「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自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 112 年 4 月 14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美崙服務中心依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美崙服務中心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美崙服務中心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八)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後，應依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
- (九)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租後，應依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及金額，向指定行庫繳納租金、擔保金及 5%營業稅，並洽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手續。

七、其他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承租購土地後，有關繳款、簽約、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工業局所訂「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或「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 (二)申租購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依據之法令規定及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或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辦理。

(四)凡對上開公告事項如有疑問者，請向本公告事項備索地點洽詢。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120022840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本區土地出售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出售相關事宜，由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美崙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售標的)

- 四、 本出售須知適用範圍為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13-13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附圖 1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本區土地之出售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售對象及限制)

- 六、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須知所載「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申購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七、申請人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八、申請人應於經濟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九、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申請人應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申請人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則其地上建物申請人應承諾併案涉土地出(標)售作業，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及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 十一、申請人應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於申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申請人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申購程序)

- 十二、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購時應提之書件)

- 十三、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美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1.申購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3)。
- 2.申購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2)。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4)。
-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5)。
-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6)。
-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7)。
- 7.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8 至表 8-4)。
- 8.預告登記同意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9)。
- 9.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0)。
- 10.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11)。
- 11.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2)。
- 12.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購案件之審查)

- 十四、 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轉送工業局審查。
- 十五、 公告受理期間(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3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美崙服務中心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申購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購資格者，因故放棄承購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自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 112 年 4 月 14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美崙服務中心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美崙服務中心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美崙服務中心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購案件之補正)

十六、 申購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美崙服務中心通知補正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承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承購資格。

(申購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十七、 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劃，調整並核准申請承購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十八、 本區土地規劃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供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一般區自來水用水量每公頃每日不得超過 60 立方公尺。

(二)一般區廢(污)水排放量每公頃每日不得超過 50 立方公尺。

(三)一般區石材研磨、切割及加工過程產生之廢水中含高濃度之無機懸浮固體物應自行收集後回收再使用為原則，其排放水質、水量應符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限值標準。

(四)一般區用電量每公頃不得超過 600kw(含電熱與電力)。

申請人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承購申請；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處理規定)

十九、 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

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美崙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土地出售價格)

二十一、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土地售價：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並自利息結算基準日之次日起按月加計成本利息。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含成本利息)之 1%計算。
-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含成本利息)之 10%計算，依規定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繳款方式)

二十二、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准後，美崙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申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土地者，應於接獲美崙服務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購，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如辦理購地貸款者，由各放款行庫依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日 1 次撥付美崙服務中心指定帳戶。
- (三)申購時原繳 3%保證金無息抵充土地價款。
- (四)前項應繳價款應按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指定繳款期限當期之價額計算。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三、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向美崙服務中心申請，並切結負擔展延期間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購。

(申請更換申購土地)

二十四、申請人因故換申購本區土地者，應於接獲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且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前以書面提出，並以 1 次為限，換承購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放棄申購資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五、申請人經審查核准申購並接獲美崙服務中心通知之日後，放棄申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美崙服務中心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六、申請人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區土地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美崙服務中心得於申請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不含申請人原繳保證金)，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二十七、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請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前 1 日止自動放棄承購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未核准申購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面積結算)

二十八、申購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購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申購價格加計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申請人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二十九、申請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美崙服務中心函請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工業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為無損經濟部預告登記目的，申請人辦理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土地售價，且土地與地上建築構造物之抵押權應分別設定登記。

（土地點交）

三十、申請人依規定繳清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美崙服務中心通知定期點交土地，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用地需知）

三十一、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美崙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 三十三、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美崙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四、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三十五、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 三十六、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美崙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三十七、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 三十八、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美崙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十九、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四十、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美崙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 四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四十二、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

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四十三、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四、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四十五、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美崙服務中心 1 份。

四十六、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並經工業局退還 10%完成使用保證金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出售須知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生活廢(污)水、用電量、事業廢水排放量等規範及用地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十八至二十點、第三十一點至第四十五點)。如因申請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用地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工業局之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四十七、本區土地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購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1200228401 號函核定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本區土地出租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工業局)開發之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之出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申請單位)

- 三、 本區土地之出租相關事宜，由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美崙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出租標的)

- 四、 本出租須知適用範圍為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13-13 地號等 3 筆土地，詳附圖 1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所示。
- 五、 本區土地之出租依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 本區土地以出租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租須知所載「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
- 七、 申請人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申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使用之規定)

- 八、 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 九、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 十、 前項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申請人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十二、 申請人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出租程序)

- 十三、 本區土地受理申請之作業程序應依租售公告所載之規定辦理。

(申租時應提之書件)

- 十四、 申請人應依本區土地租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 1 式 2 份向美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1.申租土地申請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5)。
 - 2.申租標的位置圖(如附圖 3)。
 -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6)。
 -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如附表 17)。
 - 5.投資計畫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8)。
 - 6.污染防治說明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19)。

- 7.申租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20 至表 20-3)。
- 8.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 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如附表 21)。
- 9.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表格由美崙服務中心提供，如附表 22)。
- 10.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申租案件之審查)

十五、 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再轉送工業局審查。

十六、 公告受理期間(即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3 日)，同一坵塊如有 2 人以上重複申請且皆經美崙服務中心初審完成時，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其餘申請案件由美崙服務中心分別辦理抽籤，以決定申租優先次序。獲第一優先申租資格者，因故放棄承租時，由優先次序在後者遞補之。抽籤作業程序詳本公告附件「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租抽籤作業程序」。

公告期限屆滿抽籤後(即自 112 年 4 月 14 日起)，本區未租售土地，由美崙服務中心按申請人繳交應備文件之先後順序受理。如有二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同一坵塊之案件，美崙服務中心無法分辨先後順序時，除依「承租優先於承購」之原則辦理外，美崙服務中心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申請案件之補正)

十七、 申租案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美崙服務中心通知補正之日

起 1 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承租資格。

(申租土地面積區位之審查調整)

十八、 為促進土地合理及整體利用，工業局得依可租售土地規模並綜合申請人之用地需求計畫，調整並核准申請承租土地面積或位置。

(本區土地之水、電使用限制)

十九、 本區土地規劃供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供電量平均標準如下：

(一)一般區自來水用水量每公頃每日不得超過 60 立方公尺。

(二)一般區廢(污)水排放量每公頃每日不得超過 50 立方公尺。

(三)一般區石材研磨、切割及加工過程產生之廢水中含高濃度之無機懸浮固體物應自行收集後回收再使用為原則，其排放水質、水量應符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限值標準。

(四)一般區用電量每公頃不得超過 600kw(含電熱與電力)。

申請人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及用電量，未經工業局核准者，得不准其承租申請；惟申請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 申請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經濟部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排放之廢(污)水量大於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廢、污水排放超限之處理)

二十一、 申請人從事事業所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污水處理廠，並提出施工計畫送經美崙服務中心核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繳款期限)

二十二、美崙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工業局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核准承租與否，通知承租人限期繳款、簽約或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

(應繳價款)

二十三、申請人承租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售價及年租金率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四、本區土地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及年租金率由工業局審定，各期應繳租金以簽約繳款當月之租金標準為基期計算。

前項據以計算租金之售價自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各期應繳租金，按繳款當期調整後之租金重新計算。

(擔保金)

二十五、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形者，全額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二十六、承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首次承租者，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申請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美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2 年。

(價款繳納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二十七、申請承租案件經審查核准後，美崙服務中心應於接獲工業局核准承租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繳款。

申請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清預繳第 1 期租金、擔保金及 5%營業稅後，與美崙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十八、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美崙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二十九、擔保金得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擔保金以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設質期間申請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擔保金之繳交)

三十、申請人不得延期繳納擔保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申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違約金)

三十一、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繳付逾期之違約金：

(一)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二)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三)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0%，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違約金外，工業局得終止租約。

申請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工業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申租及已繳款項之處理)

三十二、申請人於接獲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申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 3%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承租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三十三、申請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保證金無息退還之事由)

三十四、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申租案件自收件日起至接獲美崙服務中心繳款通知之前一日止自動申請放棄申租者。

惟不適用經由抽籤作業程序所抽出之第一順位中籤者。

(二)申租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三)申租案件經審查未核准申租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無法建廠者。

(面積結算)

三十五、申租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申請時概估之面積有增減並應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土地點交)

三十六、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後，由美崙服務中心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並由工業局掣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申請換申租土地)

三十七、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申租本區土地者，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且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前以書面提出，並以1次為限，換承租後租金增減部份，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終止租賃契約)

三十八、申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一)違反租賃契約者。

(二)擅自轉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

(三)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四)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五)未經工業局同意，擅自開挖土石方，違反土石採取法者。

(六)申請人從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相關環保法令，致租賃標的物遭污染者。

三十九、申請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美崙服務中心，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止。

四十、申請人於租期未滿 6 年而要求提前終止租約時，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一、申請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工業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 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美崙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工業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由美崙服務中心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優先自已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用地需知)

四十二、申請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三、申請人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物或構築工事及其他違反申購目的之行為，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工業局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

工事者，不在此限。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

申請人需先經美崙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四十四、申請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美崙服務中心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本區建築物主要結構應以具有安全性之耐火材料為主，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並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四十六、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四十七、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美崙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八、申請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水點。

四十九、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美崙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五十、申請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五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美崙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五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五十三、本區電力供應採 22.8 仟伏特系統配電，申請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 15,000 瓩者，採 22.8 仟伏特系統供電；達 15,000 瓩以上者，採 161 仟伏特系統供電，並應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

申請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或自行設置發電或汽電共生設備，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場地供裝設開關箱或變電箱之用。

五十四、申請人不得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五十五、申請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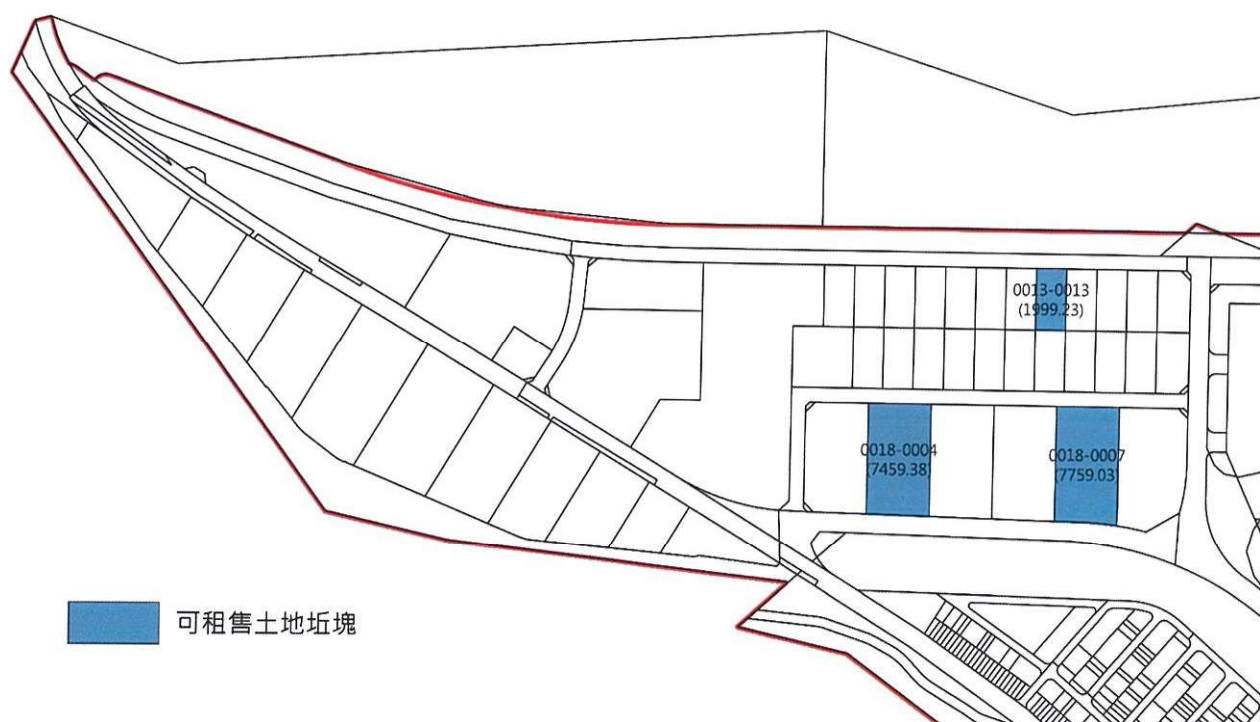
(其他)

五十六、申請人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美崙服務中心 1 份。

申請人於終止租賃契約交還土地時，應比照第 2 項規定，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予美崙服務中心。

五十七、本區土地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申租本區土地除應先詳閱工業局提供之「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賃契約書」範本外(如附件一)，並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須知及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圖1、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劃分圖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120022840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美崙服務中心)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承購時，以抽籤決定申購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和平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 1 號
電話：(03)868-2081 轉 8421

四、抽籤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抽籤順序	1.由美崙服務中心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美崙服務中心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申購權人	1.由美崙服務中心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美崙服務中心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申購權，由美崙服務中心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美崙服務中心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申購權之申請文件，由美崙服務中心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美崙服務中心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租售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申請申購，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申購其餘未租售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申購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租售罄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申購之土地，即由美崙服務中心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購之土地，由美崙服務中心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出售須知及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租抽籤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1200228401 號公告內容之附件。
-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二、適用對象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經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美崙服務中心)初審，文件齊全、資格符合者，同一坵塊有 2 人以上申請承租時，以抽籤決定承租之優先次序。

三、抽籤地點

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和平辦事處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 1 號
電話：(03)868-2081 轉 8421

四、抽籤時間

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五、抽籤程序

- (一)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並領取登記號碼卡。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監籤：由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 1 至 2 人為監籤人，負責點籤及監督抽籤。
- (三)抽籤：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1 次	決定抽籤順序	1.由美崙服務中心依據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順序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美崙服務中心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據登記號碼卡之順序，分別抽取 1 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為第一順序抽籤人；抽中編號「2」者為第二順序抽籤人，依此類推。

抽籤別	目的	抽籤方式
第 2 次	決定 申租權人	1.由美崙服務中心按申請案件數量，依 1、2、3...之流水編號製作「入選籤卡」。 2.籤卡經監籤代表檢查確認後，由美崙服務中心人員密封置入籤箱。 3.由出席代表依抽籤順序分別抽取一張籤卡並簽章。 4.抽中編號「1」者取得優先申租權，由美崙服務中心將申請案件轉送工業局審查；抽中編號「2」、「3」、...者為候補人，由美崙服務中心依籤卡所載之順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原繳保證金及申請案件另案退還。

六、收件

抽籤結果取得優先申租權之申請文件，由美崙服務中心正式受理申請，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其餘各順位之候補人，由美崙服務中心依序建立候補人名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七、抽籤當日第 2 輪抽籤程序及收件

- (一)抽籤當日如本區土地尚有未租售土地，且其餘候補人有意願申請申租，則進入第 2 輪抽籤作業。
- (二)有意願申租其餘未租售土地之候補人之籤卡放置於同一籤箱中，由抽籤人依序抽出籤卡，每抽出一個籤卡，中籤人於現場立即決定擬申租之坵塊後，抽籤人再抽出下一個籤卡，至籤卡抽完或土地租售罄為止。
- (三)申請人決定申租之土地，即由美崙服務中心正式受理申請，惟須補繳之 3%保證金差額及申請文件之修正或補正部分，應於抽籤次日起 3 天內修正或補正及繳交 3%保證金差額之收據影本，並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

八、其他

- (一)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租之土地，由美崙服務中心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內遞補，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 (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及租售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或以廢金屬、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

二、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石油化學工業

以石油為原料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業，包括乙烯、炳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紙漿、造紙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及以紙漿、廢紙或碎布為原料經打漿、加料、勻漿等過程，以機械或手工抄造之造紙業。

五、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農業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食品工業

指醱酵工業(如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釀酒業)，以溶劑法提煉植物油脂工業、屠宰場。

九、製革業

以動物皮為原料之鞣染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十一、毛條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炭化等作業之工業。

十二、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十三、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十四、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五、紡織染整工業

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六、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係指電鍍、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及以酸、鹼或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七、有害廢料處理業

以處理有害廢料之工業、包括多氯聯苯處理業、石棉廢料處理業、鎘、鉻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及酸洗處理業。

十八、礦產選洗業(「砂石洗選業」除外)。

十九、其他嚴重污染工業。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年3月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112年3月 審定單價 (元/m ²)	總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13-13	1,999.23	6,538	13,070,966	392,129
18-4	7,459.38	6,496	48,456,132	1,453,684
18-7	7,759.03	6,496	50,402,659	1,512,080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年4月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112年4月 審定單價 (元/m ²)	總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13-13	1,999.23	6,545	13,084,960	392,549
18-4	7,459.38	6,503	48,508,348	1,455,250
18-7	7,759.03	6,503	50,456,972	1,513,709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年5月土地售價及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編號	面積 (m ²)	112年5月 審定單價 (元/m ²)	總價款 (元)	3%保證金 (元)
13-13	1,999.23	6,552	13,098,955	392,969
18-4	7,459.38	6,510	48,560,564	1,456,817
18-7	7,759.03	6,510	50,511,285	1,515,339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售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茲擬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 購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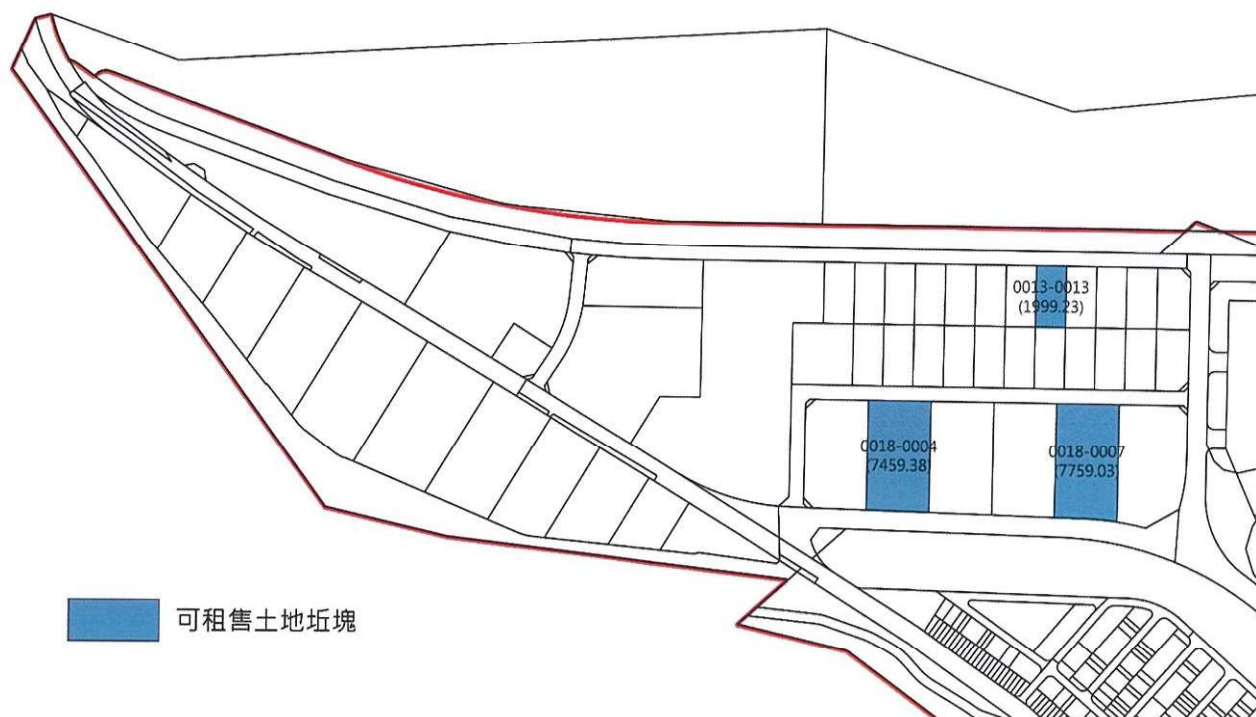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 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申購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預告登記同意書 8.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9.繳納按申購土地總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10.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1.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 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2.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

申購土地：克來寶段_____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illegibl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_____ % 銀行借款 約 _____ % 其 他 約 _____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 克來寶段	地號
-------	------	------------------	----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	---	-------	------

計畫營運項目	
--------	--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	--

廢水來源	
------	--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

廢水水質 (mg/l)	一、 ☐ 鉛__	二、 ☐ 鎘__
	三、 ☐ 汞__	四、 ☐ 砷__
	五、 ☐ 六價鉻__	六、 ☐ 銅__
	七、 ☐ 氰化物__	八、 ☐ 有機氯劑__
	九、 ☐ 有機磷劑__	十、 ☐ 酚類__
	十一、 ☐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 無工業廢水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	----------------------------

處理方式 及流程	
-------------	--

處理後水質 (mg/l)	
-----------------	--

廢水 排放方式	
------------	--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承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秀林鄉克來寶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公告、出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承購：

- 一、 前述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公告、出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售價、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計算)及完成使用保證金(按總承購價額之10%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請承購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請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申購價格加計成本利息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地政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經濟部工業局或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九、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和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於申購之土地完成使用前(即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將其申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按總承購價額(不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 10%繳付完成使用保證金，於完成使用後申請無息退還；倘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濟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40%

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若自完成使用後 5 年內移轉申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經濟部以市價買回之土地，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地上建物併同土地辦理出(標)售作業，並授權工業局代為辦理出(標)售事宜，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無條件配合承買人辦理建物稅籍、產權移轉及點交等相關作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經濟部於前述條件下得以原價無息買回或以市價買回之請求權，並應於申請承購之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一併為預告登記；並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於期間屆滿無違反本項規定時塗銷該預告登記。

十四、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申購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承購和平工業區用水量規定(自來水用水量標準每日每公頃 6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和平工業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600 瓩），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申購和平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5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承購和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購 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請承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克來寶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廠產製○○○○。

本公司(商號、機構)瞭解於取得系爭土地產權後，無可歸責於經濟部之事由，本公司(商號、機構)均不得向經濟部主張解除買賣契約申請退還地價款。故本公司(商號、機構)特以本切結書保證，不得以未能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是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經濟部之事由，導致無法設廠營運，向經濟部申請退地還款或是為任何賠償請求及主張。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告登記同意書

一、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_____地號

面 積：_____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_____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購上開和平工業區一般區土地，承諾自工業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於期限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經濟部有權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並承諾自完成使用後於 5 年內移轉上開承購土地，經濟部得依經工業局價格審定機制所審定之市價優先買回（如有欠繳地價稅或貸款本息，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土地增值稅。

三、為保全請求權人經濟部上開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特立此同意書，供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

此致_____地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請承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於繳清各項價款經 貴部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後，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費用負擔等事項，特此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繳清價款後，由經濟部工業局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各項應繳納之稅捐，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等，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二、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應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掣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有違反，因此使 貴部遭受相關稅賦、行政罰鍰或自承購至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如有任何其他行為損及 貴部權益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貴部如因此涉訟(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爭訟或與本公司間)所繳納之裁判費、律師費等，均應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賠償。
- 三、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購地號：克來寶段_____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擴充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 R&D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 增資			
	新增研發人員:人	☐ 其他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用水量____CMD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用電量 KW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六大新興產業之三：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 生技 ☐ 綠能 ☐ 文創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 自發性投資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12 年：	億元	☐ SBIR 計畫	
		民國 113 年：	億元	☐ 科專計畫	
		民國 114 年：	億元	☐ 增資登記	
民國 115 年：		億元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116 年及其以後：		億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工業區土地租售			
		☐ 其他：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金屬基本工業 ☐ 金屬製品業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食品及飲料業 ☐ 菸草業 ☐ 紡織業 ☐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木竹製品業 ☐ 家具及裝飾品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化學材料業 ☐ 化學製品業 ☐ 石油及煤製品業 ☐ 橡膠製品業 ☐ 塑膠製品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專門設計服務業 ☐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顧問服務業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電力供應業 ☐ 氣體燃料供應業		
投資計畫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 批發業 ☐ 零售業 ☐ 餐飲業 ☐ 儲配運輸物流業 ☐ 運輸輔助業 ☐ 其他商業服務業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可複選) ☐ 19.其他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 14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 年 3 月土地租金、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面積	112 年 3 月			3%保證金 (元)
編 號	(m ²)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m ² /月)	(元/月)	(元/年)	
13-13	1,999.23	12.5	24,990	299,880	8,996
18-4	7,459.38	12.5	93,242	1,118,904	33,567
18-7	7,759.03	12.5	96,988	1,163,856	34,916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 年 4 月土地租金、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面積	112 年 4 月			3%保證金 (元)
編 號	(m ²)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m ² /月)	(元/月)	(元/年)	
13-13	1,999.23	12.5	24,990	299,880	8,996
18-4	7,459.38	12.5	93,242	1,118,904	33,567
18-7	7,759.03	12.5	96,988	1,163,856	34,916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112 年 5 月土地租金、保證金一覽表

坵塊	面積	112 年 5 月			3%保證金 (元)
編 號	(m ²)	審定月租金		審定年租金	
		(元/m ² /月)	(元/月)	(元/年)	
13-13	1,999.23	12.6	25,190	302,280	9,068
18-4	7,459.38	12.5	93,242	1,118,904	33,567
18-7	7,759.03	12.5	96,988	1,163,856	34,916

註：1.本區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應繳價款依本區土地出租須知規定結算，多退少補。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茲擬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 1 式 2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申 租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台幣○○○○元整			實收	新台幣○○○○元整	
	組織 型態	☐ 獨資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申請屬性		☐ 新設 ☐ 擴廠 ☐ 遷廠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產業用地(一)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申請書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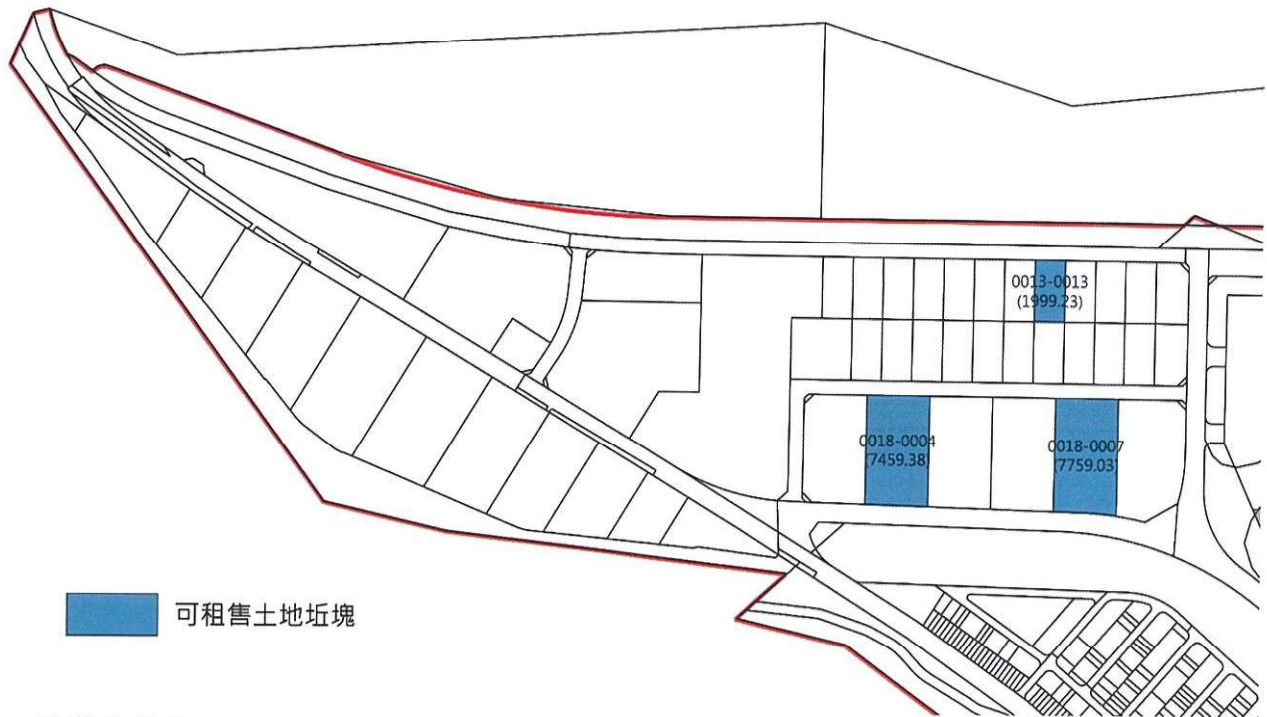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 水) (M ³ /日, CMD)		預估廢 (污)水量 (M ³ /日, CMD)	
附件	1.申租標的位置圖 2.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3.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4.投資計畫書 5.污染防治說明書 6.土地承諾書及切結書 7.繳納按申租土地年租金3%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8.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9.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 (2) 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 (3)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10.節約用水計畫書(用水量如超過標準者需檢附)				
備註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的位置圖

申租土地：克來寶段_____地號



註：請著色標示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illegibl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台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_____ % 銀行借款 約 _____ % 其 他 約 _____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 克來寶段_____地號
-------	--	------	-------------------------

申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

使用動力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	---	-------	------

計畫營運項目	
--------	--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	--

廢水來源	
------	--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	--------

一、 ☐ 鉛__	二、 ☐ 鎘__
三、 ☐ 汞__	四、 ☐ 砷__
五、 ☐ 六價鉻__	六、 ☐ 銅__
七、 ☐ 氰化物__	八、 ☐ 有機氯劑__
九、 ☐ 有機磷劑__	十、 ☐ 酚類__
十一、 ☐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 無工業廢水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 及流程	
-------------	--

處理後水質 (mg/l)	
-----------------	--

廢水 排放方式	
------------	--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棄物處理	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音防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 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承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秀林鄉克來寶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經參閱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公告、出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承租：

- 一、 前述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公告、出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申請申租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不再辦理分割，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租金、擔保金(按 6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及 5%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計算)。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申請申租土地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其較原申租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依規定結算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本公司(商號、機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日起，有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

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後水質須符合和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工業區空氣污染量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設廠時，對於用地須知及建築物配置管制，保證依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二、 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將其申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經強化使用，惟於期限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租土地面積之 30%及完成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認定標準；前述屋頂 40%之面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工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時，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申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十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 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申租資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將土地依法收回，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

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工業局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承諾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承租和平工業區用水量規定(自來水用水量標準每日每公頃 6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和平工業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600 瓩），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申租和平工業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公頃為 50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承租和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承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申請承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克來寶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廠產製○○○○○。本公司(商號、機構)瞭解於簽訂系爭土地租賃契約書後，無可歸責於經濟部之事由，本公司(商號、機構)均不得向經濟部主張解除租賃契約申請退還擔保金。故本公司(商號、機構)特以本切結書保證，不得以未能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是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經濟部之事由，導致無法設廠營運，向經濟部申請退租退還擔保金或是為任何賠償請求及主張。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3%保證金憑證影本粘貼單

單據影印粘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

申租地號：克來寶段_____地號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 是 ☐ 否			
投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新設 ☐ 擴充 ☐ R&D ☐ 增資 ☐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 用水量____CMD 用電量____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購置金額： 億元				
	廠房建置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 112 年：	億元		☐ 自發性投資 ☐ SBIR 計畫 ☐ 科專計畫 ☐ 增資登記 ☐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 僑外商投資 ☐ 入園申請 ☐ 工業區土地租售 ☐ 其他：
		民國 113 年：	億元		
		民國 114 年：	億元		
民國 115 年：		億元			
116 年及其以後：		億元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類別	金屬機電業		
		☐ 金屬基本工業 ☐ 金屬製品業 ☐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 食品及飲料業 ☐ 菸草業 ☐ 紡織業 ☐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 木竹製品業 ☐ 家具及裝飾品業 ☐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 印刷及其輔助業 ☐ 化學材料業 ☐ 化學製品業 ☐ 石油及煤製品業 ☐ 橡膠製品業 ☐ 塑膠製品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 專門設計服務業 ☐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 顧問服務業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其他		
		能源供應業		
		☐ 電力供應業 ☐ 氣體燃料供應業		
目前進度	目前進度	批發物流業		
		☐ 批發業 ☐ 零售業 ☐ 餐飲業 ☐ 儲配運輸物流業 ☐ 運輸輔助業 ☐ 其他商業服務業		
		☐ 1.已表達投資意願 ☐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 3.已完成投資規劃 ☐ 4.已提出投資申請 ☐ 5.環境影響評估中 ☐ 6.已核准承購工業用地 ☐ 7.已取得工廠用地 ☐ 8.申請設立許可 ☐ 9.興建場房中 ☐ 10.訂購機器中 ☐ 11.安裝設備中 ☐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 18.已完工(成) ☐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 1.人力 ☐ 2.智慧財產權 ☐ 3.土地 ☐ 4.水電 ☐ 5.環評或水保 ☐ 6.交通 ☐ 7.勞工 ☐ 8.資金 ☐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 已解決 ☐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申購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地價款(含3%保證金)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完成使用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美崙中心434專戶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第076008050011號

申租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繳款銀行專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 3%保證金 • 土地租金 • 擔保金 • 5%營業稅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美崙中心434專戶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 第076008050011號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購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購坵塊編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 (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申購切結)			
9	預告登記同意書			
10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11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2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3	申請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14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

申租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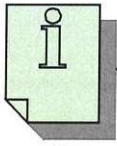
收件序號：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申租坵塊編號：				
申請應備書件（一式2份）		有	無	備註
1	土地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5	投資計畫書			
6	污染防治說明書			
7	土地承諾書			
8	切結書 (用水、用電、廢污水排放、申租切結)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	其他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1	申請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12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和平工業區一般區



土地租購洽詢及參觀：

😊 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

林上智

☎ : (03)868-2081轉8421

FAX : (03)868-1390

📠 :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1號

E-MAIL : sjlin9@moeaidb.gov.tw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 : 02-2754-1255轉2521曾世杰科長、2533楊昀儒

FAX : 02-2704-3757

📠 :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